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0年6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徐仁艷先生以及張魯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及樓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 1,980,000,000 元及截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的应付利息 65,208,000 元，共计 2,045,208,0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与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现将本次诉讼的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

被告二：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

（二）诉讼案件事实简述

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方正”）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北大方正向本公司借款20亿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7月25日起至2020年7月24日止，年利率为7.8%。同时，本公司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被告一、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后本公司依约向北大方正放款20亿元。北大方正归还本金2000万元，利息偿付至2019年9月20日，2019年四季度的利息未正常支付。

因北大方正破产重组案件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本公司分别向被告一、被告二送达了《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鉴于被告一、被告二均未履行担保义务，本公司依法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偿还借款本金1,980,000,000元及截至2020年2月19日的应付利息65,208,000元，共计2,045,208,000元；

2、本案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

二、本次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